

组织社会学译丛

主编 | 李友梅

Erhard Friedberg

【法】埃哈尔·费埃德伯格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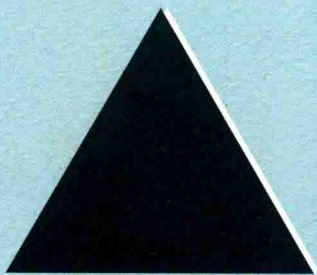
张月 等 译

权力与
规则
组织行动的动力



LE POUVOIR ET LA RÈGLE

DYNAMIQUES
DE
L'ACTION ORGANISÉE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组织社会学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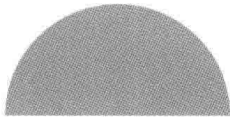
主编 | 李友梅

Erhard Friedberg

【法】埃哈尔·费埃德伯格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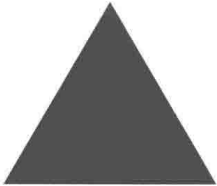
张月 等 译

组织行动的
动力
权力与
规则



LE POUVOIR ET LA RÈGLE

DYNAMIQUES
DE
L'ACTION ORGANISÉ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力与规则:组织行动的动力/(法)埃哈尔·费埃德伯格著;张月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

人民出版社,2016.11

(组织社会学译丛)

ISBN 978-7-5432-2657-9

I. ①权… II. ①埃… ②张… III. ①组织社会学
IV. ①C9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4310 号

责任编辑 裴乾坤

装帧设计 储平

组织社会学译丛

权力与规则

——组织行动的动力

[法]埃哈尔·费埃德伯格 著 张月 等译

出版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格致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24.25
插页 2
字数 366,000
版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657-9/C·154

定价:68.00 元

译者序

组织与行动者

埃哈尔·费埃德伯格,法国杰出的社会学家,与法国组织社会学之父米歇尔·克罗齐耶齐名。1977年,他与克罗齐耶出版了他们合著的《行动者与体系》一书,二人作为法国学派的代表人物,在书中系统地提出了法国组织社会学学派的理论主张,全面地展现了与盎格鲁—撒克逊学派迥然相异的有关组织的探索路径、研究范式、分析框架、概念工具与推论方式。为了让世人更为清晰地理解和认识法国学派关于组织研究的观点,1993年,他又出版了《权力与规则》一书,并于1997年出版了其修订版,集中而又针对性地展示了法国组织社会学的研究成果,根据历史的线索,完整地描述了组织研究的发展历程,并采用一种比较的分析视角,将盎格鲁—撒克逊学派的观点与法国学派的主张进行对照,从集体行动的动力学的角度,提出了与盎格鲁—撒克逊学派完全不同的组织观,对组织做出了全新的界定与释义。

国内社会学界对盎格鲁—撒克逊学派的理论相当熟悉,而对法国组织社会学学派的主张则相对陌生,原因在于,国内学者的学术背景多是盎格鲁—撒克逊式的,具有法国学术背景的学者不多;国内翻译出版的关于盎格鲁—撒克逊组织理论的著作数量众多而相对系统,而翻译出版的法国组织理论的书籍则寥寥无几,且读者甚少;盎格鲁—撒克逊的组织理论在学术界长期占据主流地位,而法国学派的理论则处于边缘;盎格鲁—撒克逊关于组织的研究是规范性的研究,其研究集中于组织的形式、结构、类型与规模上,具有科学的外观,重视定量分析和模型建构,注重还原,强调普适性,相对而言易于把握,而一旦掌握其程序便可方

便使用,那种暗含着的允诺“你所要做的就是……”对人具有强烈的吸引力。这种研究宣称,其关于组织研究所获取的知识,是一种具有普遍解释力的知识,因而也更为人们所青睐;而法国学派的研究是一种分析性研究,注重组织的过程分析,重视组织的复杂构成,高度重视时间与环境因素,强调具体化、情境化的意义,侧重田野调查、定性分析和逻辑推论与归纳,反对演绎与过度还原,并着重指出,研究者所获取的知识,始终只是关于其所研究的具体组织的有限知识,这种知识并不具有普适性,因此并不能够做简单的移植,直接用来对其他组织做出解释。这种研究并不提供一种研究者可以直接拿来套用的理论,而只是为研究者提供一种分析框架,一套概念工具,一种推论方式。在从事研究的过程之中,每一次研究者都要在其分析框架内,运用其概念工具,根据存在于时间与环境中的组织的具体实际存在状况进行推论。若用服装生产作为比喻来说明两种研究的差别,我们大体上可以这样说,盎格鲁—撒克逊学派仿佛是根据几种有限的尺寸模型来制作服装,其大、中、小等尺码的产品几乎适用于所有的人穿用;而法国学派的做法则如同量体裁衣,因人而异。

就组织的研究与主张而言,盎格鲁—撒克逊学派与法国学派之间存在着诸多根本性的差异,而其首要的不同在于,两者对组织与行动者有着不同的理解与定义,而组织与行动者的概念正是建构组织理论与学说的关键要素。

在盎格鲁—撒克逊学派看来,组织是为实现目标而设计出来的工具实体,旨在完成分工与合作任务,是一种履行控制与管理功能的社会集群单位。标准的组织形式是正式组织抑或形式组织,它有着本质上的工具属性,具有实现外源性的、预定的、固定不变的目标的功能;组织拥有高度的统一性、整合力与凝聚力,其边界是明晰的、不存在争议的、相对固定不变的;组织的边界将其内在功能与外部事件区分开来,确保外部事件对组织的内部不构成压力;组织作为一种理性的产物,将其理性贯穿于组织成员的整个行动过程,它要求其成员并且能够成功地令其成员遵从诸种规则,顺应被设定好的角色,作为组织成员的行动者具有高度的同质性,为同一目标所吸引,彼此信息互通,团结一致,齐心协力,为组织做出自己的贡献,并且从中获取相应的回报和收益。

当然,盎格鲁—撒克逊派学者也发现,偏离组织目标的行动时常出现,组织的成员为获取利益会从事投机性活动。在正式组织之外,暗中建立非正式组织,

这种非正式组织是不透明的,边界模糊不清,其间派系丛生,它采取的实践形式是隐匿的,非正式组织成员通过这种实践获取收益,而其潜在的目标与正式组织的总体目标是相悖的。在这一学派的研究者看来,这种组织是脱离常规的组织,因而被定义为反常的、病态的组织。导致非正式组织滋生的原因在于,正式组织的制度不够健全,不能满足其成员要求,使其利益得以最大化。组织成员在利益最大化这一行为动力的驱使下,偏离正式组织,建构非正式组织,进行投机性活动,以获取正式组织不能令其获取的利益。如果能够建立起健全合理的制度,最大限度地满足组织成员的要求,投机性的行动就会消除,非正式组织就会减少直至消失。因此首先应该做的是,建立起合理的制度。在这一方面,制度学派做了大量的研究,提出了自己的假设,根据自己的假设进行推论,取得了累累硕果,其假设与成果常被许多研究者拿来作为解释组织现象的理论依据。

毋庸置疑,盎格鲁—撒克逊学派的研究有着其自己内在的逻辑及合理性,对组织现象尤其是从宏观的层面上对组织现象能够做出合乎其自身逻辑的解释,然而,在面对具体存在着的组织并要对其做出解释时,却显得相当无力。造成这种局面的是其有问题的组织观,其对组织的理解过于单一化和固定化,对于组织的定义缺乏实践层面上的真实性,而其根据两分法设定的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的二元观,使之无法对具体组织现象做出合理的解释,进而陷入一种尴尬的境地。事实上,实践领域中的组织从来也没有像先在的正式组织设定的那样存在着,也不是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的简单合并,而是行动者、集体行动、行动结构、行动过程共在的现象。法国学派看到了盎格鲁—撒克逊学派的组织观所存在的真正问题,在吸取其合理性成分的同时,依据经验研究和田野调查,提出了一种关于组织的新的观察视角与分析视野,并对组织做出了全新的界定,提出了新的组织观。

法国学派对组织的界定是根据经验研究与分析推论做出的,在法国学派的研究者眼里,组织是有着多重维度的、立体而又错综复杂的现象:“组织,既是一种容器,又是容器中的内容;既是结构,又是过程;既是对人类行为的制约力量,同时又是人类行为的结果。”也就是说,组织既是一种负载集体行动的领域,又是其所包含的行动者的联合行动;既是在行动者之间建构的关系系统,又是其关系系统建构的过程;既是限制行动者恣意妄为的规制力量,又是行动者进行集体合

作的一种产物。组织,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有着极为丰富和深邃的意涵。研究者对组织应该具有尊重其复杂构成的态度,在对组织进行释义时,必须根据组织自身的存在状况来对组织做出解释,而不能仅仅凭借自己对组织的单一、固定的组织观念来对组织进行解读。

在法国学派的组织观中,行动者的概念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盎格鲁—撒克逊学派的研究者虽然也注意到了行动者的存在,但其对行动者的理解过于简单化,他们大体上将行动者看作受利益驱使的行动单元、制度环境塑造的对象、规则的顺应者,对行动者的能动性、创造性和行动者的自由缺乏足够的认识。从组织理论研究的发展历程上,人们能够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从早期的泰罗制到当今的制度学派理论,皆根据人性的假说来立论,从经济人、社会人到复杂人,假说发生着变化,主导行动者行动的动力也在发生着相应的改变,从经济利益最大化直到效益最大化,然而,其基本的假设却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即人的特性和需求是相对不变的,因而是可以预知的,可以盘存,可以左右和操控的,只要找到了人们的行动的动力要素,就可以对人们的行动进行预测和控制。这种思路在盎格鲁—撒克逊学派的研究之中依然占据主导地位。

与盎格鲁—撒克逊学派的理解不同,法国学派的研究者对行动者有着其独特的认识。在他们看来,行动者并非只是受利益动机驱使的行动单元,不仅仅是制度环境塑造的对象与规则的顺应者,他们更是组织的建构者,是能动的、自由的人,法国学派研究者认为,每一个行动者都有着其潜在的组织能力、选择能力、决策能力与创新实践能力。他们有能力建构组织、选择组织,根据存在的环境与条件,进行决策,做出于己有利的选择。行动者的行动动力是复杂多变的,其行动不可能被完全预知,行动者的行动是自由的,因而就某种程度而言是不确定的,所以无法对其进行先在的限定,在任何环境中,行动者的自由都不可能被完全剥夺,他总是能够发现自己的自主领域,找到属于自己的自由余地。

在盎格鲁—撒克逊学派的组织理论与管理理论之中,决策是属于领导者的特定权力,但法国学派的学者认定,所有的行动者都有可能进行决策,在其自身存在的环境中,行动者首先关注的即是其如何生存及如何更好地生存。行动者根据自身对于环境的领悟,必然做出与己有利的选择和决定,这种选择与决定即是广泛意义上的决策。从某种意义上说,人是决策的动物。行动者既然是能动

的和自由的,他就能在组织的建构与解构过程之中发挥重要作用,就有可能根据自己的需要以及自身存在的环境,逾越组织规则,破坏组织制度。组织的行动者逾越组织的规则、破坏组织的制度不仅只有消极的意义,事实上行动者这样做同样也有着积极的价值。逾越与破坏是创新的必要前提,行动者在进行必要的逾越与破坏之后从事新的建构,甚至在逾越与破坏的同时进行新的建构。由此可见,行动者本身既是组织的建构者,也是组织的改革者与创新者,是组织创新与制度创新的主导力量。总之,在法国学派的研究者看来,创建组织、对组织不断地进行解构与建构,并且给组织带来活力的,正是行动者本身。

行动者所拥有的地位在法国学派的组织理论之中至关重要。原因在于,组织是行动者的组织,正是行动者的集体行动构成了组织本身。没有了行动者,组织本身也就根本不可能存在。法国学派的研究者认为,组织与行动者之间的关系是共生关系,行动者的行动与组织同时出现,随行动者的行动的终止而销声匿迹。组织并不先于行动者的行动而存在,也不后于行动者的行动而存在。组织既不是一种自发的产物,也不是一种先在的设计和筹划的关系系统,而是一种刻意的、有为之的适时建构,人们之所以要进行这种人为的建构,是为了一种联合,建立起人们之间的合作关系,利用集体的力量,来解决人们共同面对的问题。而假如他们不这样做,问题就无法得到解决,也无法获取共同的利益。正是由于共同利益的存在,有着共同的利益目标,人们才能够聚集在一起,团结在一起,一起为了共同的利益而采取集体行动。

共同的利益目标的存在,让建构组织的行动者产生了一种向心力,彼此凝聚成为一个整体,为解决共同面对的问题,达到共同的利益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与此同时,作为组织成员的行动者除了有着共同要面对的问题与共同的利益目标之外,各自也有着彼此并不相同的利益目标。不一样的利益目标令他们彼此疏离,相互分异,甚至互相矛盾,互相冲突,这又会让它们彼此之间产生一种离心的趋向,消解由行动成员因向心而形成的凝聚力,削弱组织成员之间的合作关系和集体联合的力量,瓦解组织的结构,令组织变得松散,直至组织最终完全解体。新的共同要面对的问题与新的利益需要会使组织重新建立起来,而彼此殊异的利益追逐又会再次对组织进行解构。向心的取向让行动者凝聚在一起,离心的态势令联合起来的行动者彼此疏离,这种聚合又分离的运动,使组织

始终处于不断的建构与解构的过程之中。由于双重利益目标的存在,行动者的行动不时地发生改变,其地位也在发生变化,组织必然会随着其改变,而在具体的时间和环境之中发生着相应的变化,组织的边界因而不可能固定不变,而是呈现为流动状态。不断变化着的组织让人们设想的那种正式组织的清晰边界变得模糊不清,伴随塑造组织的集体行动的展开,组织呈现为开放状态,在结构上具有权变性的特征,随着条件、环境、行动者的行动能力的改变而变化。组织结构的这种变动不居,其建构和解构过程的周而复始,循环往复,使任何想要为组织画出清晰的边界的努力都归于徒劳。

行动者建构组织,步入组织,并不仅仅只是为了解决其共同面对的问题,实现共同的利益目标,他们同样也期待在实现共同目标的同时,满足自身需要,通过组织来实现自己的利益目标。解决共同的问题,实现共同的利益目标,需要行动者紧密联合,高度合作,这种合作是一种分工协作,协作体现的是集体联合的力量,而分工则显示的是个人的能力与专长。由于在合作的过程中,每一个行动者所拥有抑或能够动用的资源不一样,彼此各有专长,能力大小不一,所发挥的作用各异,因而其所处的地位就不相同,有的处于重要的地位,有的则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地位的不同使其彼此的重要性显示出差异,使之拥有不同的权力,令其处于不均衡因而也是不平等的关系之中。这种不平等关系不仅表现在分工与协作的过程之中,也体现在达成共同利益目标之后利益的分配环节之中。

在法国学派的代表人物费埃德伯格和克罗齐耶看来,组织之中的不平等关系即是权力关系,权力关系是集体行动领域存在着的最为普遍的关系形态,这种关系体现为人们在进行合作的过程之中彼此协商、讨价还价、谈判、妥协互让,并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达成相对的共识。作为不平等的协商关系的权力关系并非一成不变,它随着行动者所拥有的权力的改变而发生变化,随着权力格局的变化而改变。

要想透彻地理解权力关系,首先要厘清法国学派所使用的权力观念的含义。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权力有着一副邪恶的面相,而权力这一词语在人们的心目中是一极具负面意义的语汇,人们对于权力的误解远远超过了对于它的理解。一说到权力,人们本能地将其与压迫和强制性的力量等量齐观。把其视为强权,进一步加深人们对权力本身误解的是阿克顿爵士的那句并不正确却广为流传的

论断：“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事实上，权力本身并不导致腐败，乔治·华盛顿、亚伯拉罕·林肯等人手中的权力不仅并未导致腐败，而且为民众带来了巨大的公共利益。显而易见，导致腐败的不是权力，而是权力的不当使用。就权力本身而言，它既不是一种压迫性的力量，也不是强权，而是一种行动者的行动能力，是行动者在组织成员互动过程中占据获利优势的协商能力。如果对权力进行界定，那么权力即应该被定义为行动者通过自己的活动而创建的协商谈判的能力，它应是作为建构于己有利的协商性行为交换的能力，抑或是在其他行动者那里调动资源、使用资源的能力。权力的来源非常广泛，它可以来源于职权，来源于技能与职能的专业化与稀缺性，来源于对组织与环境的控制，来源于对知识的垄断，来源于信息的不对称，来源于对组织规则的利用，来源于不确定性领域等。按照费埃德伯格和克罗齐耶的说法，权力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来源：即不可替代抑或难于替代的职业技能和专业职能、对组织与环境关系的控制、信息的不对称以及对组织规则的利用。组织之中的行动者通常从这四个方面来生产权力，即想方设法拥有某种独特的他人无法获取或难于获取的专业技能，让自己所拥有的职能专业化程度提高，令他人无法取代或难于取代自己的位置；充分利用组织与环境的关系，控制环境，让自己处于比对手更为有利的地位；充分利用信息的不对称，让自己获取尽可能多的信息，让对方尽量处于无知的状态，发挥信息于己有利的优势；充分利用组织的规则，给对方造成尽可能多的限制，制约对方的行动能力，让对方处于不利的境地。

权力的另外一个重要的来源，是不确定性领域。组织之中的行动者获取权力的另一种方式即是尽量扩大他人的不确定性领域，缩小自己的不确定性领域，进而让自己在彼此的相互协商过程中争取到更多的利益空间，并占据更有利的优势地位。依照费埃德伯格的解释，不确定性领域通常有着两种形态：一种是所谓“客观上的”不确定性领域，另一种是“人为的”不确定性领域。“客观上的”不确定性领域所指的是：一、围绕诸种技术的不确定性建构的领域；二、围绕市场的不确定性建构的领域；三、围绕诸多现实制约因素的不确定性建构的领域；而“人为的”不确定性领域则指的是这样一些领域：即围绕权威力量分布建构的不确定性领域；围绕信息的通道建构的不确定性领域；还有围绕合法性的限制力量建构的不确定性领域等。与“客观上的”不确定性领域相比，“人为的”不确定性领域

是行动者更能发挥自身的能动作用的领域。“人为的”不确定性领域的创建,是组织之中的成员之间进行互动,从事有组织的集体活动的前提条件之一,它使人们之间的协商、谈判、讨价还价得以持续进行,并为行动成员生产、获取和保留自己的自由余地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与环境。

行动者关注权力,即是关注自己的行动能力,关注自己与其他行动者之间的关系,关注自己在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法国学派赋予权力概念以中心性的地位,其理由在于权力与行动者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行动者无法从根本上与权力分离开来,不了解权力,就无法真正理解组织之中的行动者。费埃德伯格指出,将权力置于分析的中心,绝不意味着让权力成为行动者的行动的唯一动因,也绝不是要建立一种行动者以追求权力为基础的新型的动因理论,而只是要说明,组织中的行动者置身于自己必须经营的诸种依存性的网络结构之中,身处诸种相互依存的网络结构之中,在这类网络结构之中,在自己的行动之中,他不得不为自己生产和他人进行交换的诸种可能性。

关注权力的重要意义,并不是要向人表明行动者唯一所想的是将其自己的权力最大化,而只是说,没有任何一个行动者能够完完全全地摆脱与权力之间的联系,没有任何一个行动者能够做到对权力完全视而不见,没有任何社会领域之中的行动者甘愿付出这样的代价:完全漠视与自身行动能力相关的事情。因为假如没有了这类能力,他就会彻底蜕变成完全被动的、他人手中的工具,被他人玩弄于股掌之间,为了摆脱可能落入的这种境地,他就必须关注作为自己行动能力的权力。

在论及作为行动者的行动能力的权力时,费埃德伯格强调指出,将权力置于问题的中心,并不意味着,组织分析理论认定,只有在权力的基础之上,一切事情才会产生作用,也不表明,每一个行动者在每一时刻唯一真正的、居主导地位的行动动力是权力,而只是要提醒人们关注一种基本的事实:行动者由于参与行动领域的活动,无论喜欢与否,在行动领域之中皆有着与己相关的利害关系或相关利益,不论其具有何种性质。行动者对自己参与其间的行动领域感兴趣,他们不可能让自己对发生的一切视而不见,特别是他们不可能不去关注与其相关的其他行动者的行动,他们必定会为这些行动者定位,确定他们的身份。为能做到这一点,他们自然而然倾向于关注自身拥有的自由余地,关注能使其发展针对他人

行动能力的不确定性,他们会希望使用这种能力,不管为何种目标或何种利益。

在行动领域,行动者有着要捍卫的诸种利益,这些利益通常分散在各处。由于行动者之间存在着相互的依赖性,存在着关系的不平衡性,意愿的殊异性和矛盾性,因此冲突总会出现,要解决冲突,就必须运用作为行动能力的权力,进行协商、讨价还价和交换,进而达成妥协性的均衡。

费埃德伯格希望人们理解,谈论权力的真正要义并不是要表明行动者渴望获取权力,而是要说明行动者无法规避行动者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利害关系及其互动的必然结果,无法规避权力。面对这种境况,行动者唯一能够采取的做法,即是慎重地运用他们不得不用于交换的所有的资源,最为重要的是,慎重地使用容纳着其余一切的资源,这就是其自主权力及能够产生功效的自我行动能力。

从费埃德伯格的表述中,人们可以看出,权力的内涵极为复杂丰富,它总是会出现在人们的合作关系与交换关系之中,使合作关系与交换关系具有权力关系的属性,抑或换一种表述,我们可以说,合作关系与交换关系原本就是有着权力属性的关系。事实上,权力与合作及交换往往总是同时出现。费埃德伯格指出,权力与合作之间、权力与交换之间存在着不可化简的内在联系,不存在没有合作关系的权力,也不存在没有交换的权力关系和合作关系。人们之所以要进入权力关系,其目的在于要让其他人合作,以完成事关集体利益的计划和任务,或是达成一个共同的目标,或是解决一个或数个共同的难题,这类难题已在某种程度上为人们明确认识。在人们的直觉印象里,权力与合作是矛盾的,不相容的,而实际上权力与合作并不相互冲突,恰恰相反,其一方原本是另一方的产物。

合作意味着分工协作,意味着参与合作的行动者各尽其能,运用自己的权力即行动能力,动用不同的资源,将各种能够动用的资源和能力整合在一起,以达成共同的利益目标。行动者在其合作的过程之中处在不同的位置上,因行动能力的大小不一,发挥着不同的作用,虽然在合作的过程之中,他们各尽其力,但是他们的合作原本就是不同的行动者的大小不一、效能不等的行动能力的联合,因而在解决大家面对的问题,实现共同的利益目标的集体行动中,有的行动者发挥着关键的作用,主导着整个进程,为组织做出巨大的贡献,有的行动者则起着辅助性的作用,配合他人的行动,为组织做出的贡献相应较小。这种作用的大小与

贡献大小的不一,使他们在组织之中享有的地位、声望和影响力各不相同,而诸种差异影响着、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行动者作为组织成员在实现共同目标之后所能够分享到的、各自所占的利益的份额。

交换关系是人们之间所拥有的另一种基本关系形态。在交换关系之中,人们从事的最为频繁的活动就是互相协商、谈判与讨价还价,以求在交换过程中获取尽可能多的利益抑或是自我认定应该得到的利益。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行动者会动用各种资源,利用各种于己有力的因素,诸如稀缺性、专有权、市场供需关系、信息的不对称性、时限性、合作伙伴的潜在多重选择性以及各种各样的不确定性,来提高自己的价码,谋取尽可能大的利益空间,在协商、讨价还价以及谈判的过程之中占据优势。相关的利益各方为此会展开各种形式的、或明或暗的竞争,彼此之间进行各显其能的角逐,会千方百计地利用自己的自由余地,增加自己的不可预测性,扩大别人的不确定性领域,想方设法消除对手的不可预测性,缩小自己的不确定性领域,使交换能够按照自己设定的方式进行。由于各方利益相关的行动者皆参与诸如此类的活动,相互之间的关系会时时发生变化,彼此之间的竞争或平缓或激烈,其角逐或暗中进行或公开进行,相互之间的博弈反复多次展开,通过多轮谈判、协商、讨价还价,达成妥协,按照相关各方可以接受的方式,而并非是按照一方一厢情愿设定的方式完成交换。

人们为解决共同要面对的问题或实现共同的利益目标而进行联合,建构组织,因利益不同而分异、而产生矛盾与冲突,在相互需要、相互补充、相互联合、相互角逐、相互博弈的过程中既协作又竞争,既相互依存又彼此斗争,既为了共同的目标而一起奉献,又为了各自的目标而为自己留出足够的自由余地,竭尽所能地维护或扩展自己的自主领地。

行动者之间进行合作的核心动力是利益目标的实现,利益的形态多种多样,可以是物质性的,也可以是精神性的;可以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的,也可以是文化性的;可以是声名、情感、信仰、族群归属等需求与满足。在集体合作的过程之中,行动者会为了让集体行动朝着有利于实现自己利益目标的方向行进而进行努力,他们或是为了争取最大的利益份额而最大限度地生产权力,让不确定性领域尽可能变得对己而言是相对确定的,充分利用信息的不对等,让自己变得有知,让他人变得无知,扩大别人的不确定性领域,利用一切对己有利的条件和

环境,争取最大限度获取自己的利益;或是不甘为他人过多地侵占本应属于自己的利益,捍卫自己的应享权利,或不想被人支配,不想成为他人手中的工具而奋起抗争,保护自己的自由余地,使用自己的自主权、选择权与行动能力。无论行动者是主动地谋取尽可能多的利益,还是捍卫自己认定应该享有的利益,他们都必然要运用权力——作为行动者的行动能力的权力,必然会置身于诸种复杂的权力关系之中,他们在集体行动中无法规避权力的作用,在行动组织之中摆脱不了对他们必然产生深远影响的由权力关系构成的网络。

组织由行动者建构,在组织之中行动者彼此交互作用,一方的任何行动都会对其他各方产生作用,并引起相应的反应,而对方的反应继而会对其下一步如何行动产生重要的影响。作为组织成员,行动者之间彼此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相互合作,又相互限制,相互制约,彼此在决策与行动方面高度依赖对方,并按照彼此能够接受的条件,从事有组织的集体行动。

为了更为有效地对组织进行释义,费埃德伯格引入了“**游戏**”的概念。这里的**游戏**概念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游戏的意思,而是像费埃德伯格使用的“**组织**”、“**行动者**”、“**权力**”等概念一样,带有其所赋予的特定内涵。游戏在这里所指的,是有组织的集体行动,这种集体行动建构着组织,行动者在这种集体行动之中相互作用,在决策和做出选择及行动方面彼此高度依赖对方,彼此之间的行动皆对方具有限制与约束的功能。

游戏促成诸位不同的参与者之间的合作,将他们假如不是实质上冲突那么也是彼此分离的策略统合在一起,与此同时,有组织的集体行动也必然会使一种统合的行动体系得以建构,这一体系会将它所构成的诸种游戏之间的种种联结形态明确地展示出来,并且使其协调一致。

在**游戏**(即组织成员在决策上彼此高度依赖对方的有组织的集体行动)之中,行动者不能恣意妄为,而必须遵守**游戏**的规则,遵守他们之间彼此的约定,遵从经他们相互间协商、谈判而达成的成文契约抑或是不明言的潜在的规则。虽然作为行动成员的游戏者是自由的,但他们又都受**游戏规则**的限制,他们可以做出合乎自己意愿的选择,甚至可以逾越组织的规定,全然不按**游戏规则**行事,从组织之中退出,可只要他们想把**游戏**进行下去,想从**游戏**之中获益,他们就不得不在某种程度上服从**游戏规则**,不得不接受组织环境对其的限制和约束,并根据

其他组织成员能够接受、抑或能够容忍的方式进行决策、选择和行动。

游戏是能够将自由与限制、行动者的自主选择权力与他们对规则的服从结合在一起的组织集体行动,在这里,合作与对抗、协商与自主、谈判与共谋、讨价还价与妥协、图谋自利与互谅互让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在游戏中,游戏者显而易见是有自利取向的,其之所以要加入游戏是他认为有利可图,因而他会按照自己的利益取向行动。为了让游戏持续进行,为了从游戏中获取尽可能多的利益,抑或不至于自己付出太大的代价,行动者都将会选择游戏提供的获胜策略,行动者根据选择的策略行事,无论是否自愿,他都在发挥着维系游戏的作用,在为其他游戏者获得或部分获得期待之中的满足做着贡献。

行动者的决策抑或战略选择与游戏的运行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看,行动者的行为可视为策略行为抑或战略行为,对于他们而言,其战略行为对应于合理的估算,这种估算通常是直觉性的估算,用于测算自己在游戏之中获胜抑或受挫的几率。游戏既向行动者表明其将面对的制约力量及诸种限制,与此同时,也向其显现诸种机遇,以及他可能发现的自由余地,他可以掌握在自己手中的诸种王牌。游戏让行动者展示自己各不相同的资源和行动能力,通过互动和协商,建立游戏规则,在游戏规则得以实施的基础上,行动者之间的权力关系与协商关系将不断地进行重新建构。游戏以这样的方式来构建组织,组织的运行功能其实就是游戏的产物。

游戏者作为组织成员既遵守游戏规则,同时也在寻求自己的机遇,其决策一直与其行动同在。通常,游戏者不只是一个组织的成员,他往往是多个组织的参与者。游戏者将自己的能力、资源、时间和精力投入组织之中,相当于一种风险投资,一旦游戏者感觉到其投入得不到预期的回报,他就倾向于将自己的资源(有形资源与无形资源)从获益甚少的组织之中撤出,转而投入其认定获益较多的组织,而一旦他能够确定自己在一个组织里获得较多收益,他就会将自己可以动用的资源更多地投入这一行动领域之中,并想方设法力争在其中获取更多的自由行动空间和自主领地。

作为有组织的集体行动的游戏所建构的组织,是具有一定结构的、有着游戏规则的行动组织,这种行动组织即是费埃德伯格和克罗齐耶所称之为的“具体行动体系”。关于具体行动体系,克罗齐耶和费埃德伯格在其合著的《行动者与系

统》之中有明确而完整的定义,按照其界定,“具体行动体系是被建构的人类整体系统,它使用诸种相对稳定的游戏机制,来协调整合其系统的诸参与者的各种行动。它运用规则的诸种机制,来进一步维护其结构,也就是说,维护其诸种游戏的稳定性以及它们之间诸种关系的稳定性。这一切又反过来构成了其他诸种游戏的内容”。他们认为,组织社会学应该集中研究的就是这种具体行动体系,而不是那种正式组织、非正式组织以及两者的简单混合形式。

法国学派的组织社会学研究,始终将具体行动体系作为重点分析对象,在他们看来,具体行动体系是权力与交换的诸种战略性互动及权力与交换的诸种过程的产物。具体行动体系运用游戏规则来构建行动领域,并对每一个行动领域的维系发挥作用,也就是说,所有的行动领域皆是由“具体的行动体系”运用一系列的“游戏规则”来建构的,这些规则机制对行动者要面对的“问题”与“风险投资”的相关性进行界定,各种各样的相关行动者围绕他们要面对的“问题”与“风险投资”,让自己行动起来。具体行动体系与规则机制,既对各种不同参与者之间“对象性的”相互依赖关系进行设定、调节和规制,也对他们随之而来的诸种交换进行组织、调节和规制。

具体行动体系既不同于正式组织,也不同于非正式组织,它并不具有任何类型的先在形式,只有当行动者的集体行动发生时,具体行动体系才会现身,它与行动者、行动、游戏与游戏规则共生,在有组织的集体行动发生之前,具体行动体系实际上并不存在,行动体系的概念在此时只是一具空壳,唯有行动者的集体行动才能将其填充和具体化。事实上,行动体系的概念只是一种理论框架,一种适用的分析性工具,而并非行动者的行动出现之前其特征可以加以描述的实体存在。行动体系原本是行动者创造的产物和行动者构成的产物,它不多不少正是组织研究分析所应该展示出的对象与内容。因此对于行动体系这一概念,法国组织分析的使用方式,既与诸种先验的功能主义的主张不相容,同样也与控制论的观点相冲突,因为功能主义认为,研究者可以借助演绎推理,将诸种先在条件指派给一个群体,并且相信这类群体构成的体系将履行这些前提条件,而其分析可以在此基础上展开,进而揭示隐藏在表象背后的复杂现实;控制论的主张则与一种完全理论化的世界观相对应,这一世界观是被限定的世界观,控制论者认为,可以通过一系列先在的指标来对行动体系加以界定。其实具体行动体系是

一种开敞的世界,对于这一世界,任何研究者都不可能完全地加以认识和把握,何况这一世界始终处于演变的过程之中,因此力图运用行动全部的既定功能来概括这一世界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从根本上看,行动体系这一概念并不暗含先期设定的行动领域,也不暗含任何先在的组织区域定位以及先在的组织边界。只是在对有组织的集体行动的分析过程之中,与集体行动一同出现的行动领域、区域领地、组织边界才显露出来。

因此,唯有以始终不断地建构和重新建构一个实存体系的行动为依据,人们才可能对这个体系做出解释。而且,行动者的行动只与体系相关时才具有真实的意义。具体行动体系这一概念没有任何一丝一毫功能决定论的印迹与意味。作为一种分析性的工具,具体行动体系使我们能够认真对待行动者的有限理性与权变理性,并运用这一概念去发现体系环境的诸种属性和特征,所有这一切,既是行动者的资源,同时也构成了限制与制约行动者的力量。

从这一理路上看,行动体系概念的使用并不带有任何有关行动体系先在的本质、功能以及分界的假设,这一概念的使用也不假设从一开始就有诸如此类的东西的存在,如利益共同体、行动者的共同协议,抑或是行动者之间同一的主张。行动体系概念的使用,可以理解为对一种研究假设的系统表述,它对应于一种有关某类最低限度的秩序和规则的探索性假设,这一假设认定,最低限度的秩序与规则,藏匿在诸种权力决策的显在无序状态的后面,行动者参与权力决策,这些行动者是个体行动者与集体行动者,行动者们在既定的行动领域里面,置身于在决策上彼此相互依赖的境遇。更进一步来看,正是组织分析的研究过程在展示其间的最低限度的秩序与规则,并以经验的方式,运用组织分析的观察视角,对行动者进行重塑,对其相互之间的依赖关系进行重构,对行动领域的诸种边界、诸种权力均衡,根据其效能进行重构。对行动领域的规则机制进行确认,这些规则机制将行动者的行为与权力决策有效地整合在一起,惟有通过以经验的方式来展示规则机制的存在,组织分析才能够将具体行动的体系特征勾勒出来,具体行动体系将诸种组织、制度、物质与非物质的设置、正式的构成要素与非正式的过程,融合成为一个整体。

对具体的行动体系进行分析并加以研究具有双重的意涵,一方面这意味着,要拒绝所有的环境决定论,放弃所有的总括性的解释,放弃一切没有具体到其效